

編後語

在過去的三十年，中國發展的奇迹令世人矚目。然而，這一奇迹是單向的。拖欠工資的現象普遍存在，礦難事件凸顯了對勞工生命安全保障的漠視，眾多勞動者社會保障的法定權利長期無法得到制度性的保障。所有這一切都表明，中國經濟奇迹的一部分乃是基於對勞工經濟社會權利的侵犯。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開始生效。這部法律在立法過程中經歷了公開討論，爭議不斷；即使在生效之後，有關的爭議依然不絕，甚至成為3月間「兩會」的熱點話題之一。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直面中國的勞工問題。陳峰揭示，中國工人經濟社會權利普遍遭到侵犯的根本原因，在於其集體權利的缺位。中國政府力圖通過完善各項勞動法規，包括《勞動合同法》，來維護工人的個人權利，但是勞工的集體權利，即自主組織工會權、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要麼根本缺失，要麼名存實亡，致使勞工個人權利的維護缺乏保證。

李琪的文章全面梳理了有關《勞動合同法》的爭論，並對政府該履行何種責任才能保證這部法律不變成另一紙空文，進行了深入的討論。爭議的內容林林總總，但是核心在於這部法律是否設定了過高的勞工權利標準，從而阻礙了經濟發展。對此問題，我們希望看到更多實實在在的經驗研究，而不僅僅是觀點和立場的展示。

在過去的十年內，勞務派遣盛行於中國，以規避勞動法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在《勞動合同法》生效之前，勞務派遣一時間儼然成為一些僱主的一大法寶。岳經綸的文章介紹了勞務派遣在世界各國的興起以及在中國遭到濫用的情形，並且討論了對勞務派遣進行管制的問題。

五十年前，中國發生了一場人類社會前所未有的烏托邦主義運動——大躍進，而烏托邦主義現實化的後果卻是大災難。本期「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刊出四篇文章，分別從四個不同的側面記述了大躍進及其導致的大災難。其中，李若建記載的正是全能主義體制的軟肋，即信息失暢和信息失真。實際上，當社會的治理缺乏自主性，一切仰賴最高統治者的英明決策之時，決策所依賴的信息要麼無法齊整，要麼徹底失真。社會學大師韋伯在中華帝國中發現的體制信息不暢的現象，以更為誇張的方式再現於大躍進時期的中國。承紅磊獨闢蹊徑，將分析的焦點對準了基層幹部面對國家權力和社會危機時的行為。在大躍進和大饑荒的過程中，基層幹部們在地方利益的捍衛者、國家政策的執行者和基層權力的使用者這三種角色之間搖擺，最終致使全能主義的國家也完全與社會脫節。

本期多篇文章均發人深省。郁建興和周俊的文章提出，公民社會在中國的成長之道，並不在於片面強調民間組織相對於全能型國家的獨立性，而是着重強化其參與公共事務治理的能力。何包鋼和謝玉華則試圖通過協商民主的實踐，為勞資關係的和諧開闢一條新路。